

##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于2021年11月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实施问答规定，将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列报进行调整，从原来计入“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并追溯调整2020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落实施行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执行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实施问答

2021年11月，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实施问答，明确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 （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

财政部于2018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新租赁准则要求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 执行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实施问答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会计司于2021年11月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的要求编制2021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包括母公司报表及合并报表)。

#### 1、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将销售商品时控制权转移前的运费及装卸费在“销售费用”项目中列示。

#### 2、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 本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21年11月发布的实施问答的有关规定, 将运输及装卸费于“营业成本”科目列报。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 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 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列报进行调整, 从原来计入“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追溯调整2020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 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年度变更前	影响金额	2020年度变更后
2020年度合并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1,689,994,717.07	4,274,606.82	1,694,269,323.89
销售费用	14,016,843.94	-4,274,606.82	9,742,237.12
2020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02,783,710.70	4,696,053.78	1,607,479,764.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79,931.12	-4,696,053.78	33,583,877.34
2020年度母公司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1,657,473,141.84	4,214,169.82	1,661,687,311.66
销售费用	13,867,178.10	-4,214,169.82	9,653,008.28
2020年度母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74,581,042.53	4,635,616.78	1,579,216,659.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11,180.52	-4,635,616.78	32,675,563.74

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净利润和股权权益无影响。

（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

### 1、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本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2、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以下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1）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未对其评估是否为租赁或者

包含租赁。

(2) 对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2021年度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年1月1日
使用权资产		289,646.10	289,646.10
租赁负债		218,840.20	218,840.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892.47	70,805.90	123,698.37

(3) 对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租赁合同，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三、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而作出，无需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